

辉县市 II、III 类高标准农田灾后修复
重建结余资金项目一标段

补
充
协
议

建设单位：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监理单位：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基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补充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承建单位）：基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辉县市农业农村局和基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辉县市 II、III 类高标准农田灾后修复重建结余资金项目一标段》（以下简称“原合同”）以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 II、III 类高标准农田灾后修复重建结余资金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原合同：（1）新打 160m 机井一眼，新打 300 米机井一眼，新打机井井堡基座 2 座。

（2）重修 1.5m*1.2m 浆砌石矩形渠道（加盖板）72 米，重修 1.5m*1.2m 浆砌石矩形渠道 485 米，桥（跨 2 米、长 5 米）一座，新修机耕路（4 米）645 米，新修机耕路（5 米）412 米，道路标示牌 2 座。

（3）地埋线 7.253km。

（4）潜水泵 2 套，160 米新打机井设备 1 套，300 米新打机井设备 1 套，玻璃钢井房 2 座，充值仪 2 台，射频卡 10 张。

实际：（1）新打 160m 机井一眼，新打 300 米机井一眼，新打机井井堡基座 2 座。

（2）重修 1.5m*1.2m 混凝土矩形渠道（加盖板）98.2 米，重修 1.5m*1.2m 混凝土矩形渠道 468 米，桥（跨 2 米、长 5 米）一座，新



修机耕路(4米)656米,新修机耕路(5米)392.8米,道路标示牌2座。

(3) 地埋线 6.771km。

(4) 潜水泵 2 套, 160 米新打机井设备 1 套, 300 米新打机井设备 1 套, 玻璃钢井房 2 座, 充值仪 2 台, 射频卡 10 张。

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在原合同金额不变的基础上,经审计结算增加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玖佰伍拾贰元捌角(¥110952.8元)

一、付款方式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二、除上述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变更部分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五、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16日



乙方:基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16日

